

宝丰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不受〔2026〕3号

申请人：李某俊。

被申请人：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科技路与龙博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晓丽，该局局长。

2026年3月31日，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2026年2月2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立案查处。

经审查，申请人称其于2026年1月30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了由“宝丰县秦某记食品加工坊”生产并销售的“泡馍料”一袋，申请人发现该产品涉嫌冒用企业标准，遂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2026年2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截至2026年4月2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1839次，举报1223次。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

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依据上述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与所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根据该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一项权利。该项权利的设定旨在更好地维护市场监管秩序，保护更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购买的产品存在违法行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查处，系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有关机关提供线索的行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线索后已经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市场监管部门对其所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立案后如何处理均不会增加举报人的义务，亦不会减损举报人的权利，其与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没有行政法意义上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4月2日